

说好一起开店的,怎么就我被骗了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余检

本报讯 说好了要一起开店做生意的合伙人,转眼竟成了诈骗自己的主犯。近日,经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苑某、何某有期徒刑3年、2年,并处罚金3万元、2万元。

苑某,29岁,山东人。去年11月,做生意亏了钱的他想着怎么再弄点钱,想来想去,他想到了朋友张某。之前,张某曾和他商量一起开电瓶车经销店,两人还一起去临平人民大道上挑选店铺,并对其中的两间店铺很中意。苑某电话联系了房东,对方说,他把钥匙放在了旁边的水果店,之后还

可以随时看房。

苑某灵机一动,找来何某让他冒充房东,一起给张某“设局”,并答应事成之后给他2万元作为酬劳。随后,二人去水果店拿了钥匙去配了一把,又张贴了一张以何某名义发布的假出租广告。演戏演全套,二人还找来了一份店铺租房合同,私刻了杭州某中介公司的印章。

很快,何某、张某就谈妥了14万元/年的店铺租金,看到何某用钥匙打开了店铺的门,张某夫妇更加认定了何某的“房东”身份,当即决定租下店面,并签下了3年的房屋租赁合同,同时支付了10万元现金作为第一年的租金。作为“合伙人”,苑某

也当场掏出4万元,算是与张某合租。收下钱后,何某收了张某的2万元“押金”。

总共12万元到手,待张某夫妇走后,何某留下2.2万元的好处费,其余费用都进了苑某的口袋。

租好了店铺,蒙在鼓里的张某开始张罗着装修。而“真房东”却一直不知道自己的店铺已经被人私配了钥匙,直到今年1月初,张某再次到店时,发现自己新换上的门锁被人撬开了,有人正在清理房间,并称店面是他们承租的。何某见穿帮,便玩起了失踪。直到3月份,何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苑某也随之暴露了身份。自知事情败露的苑某自行投案。

说是遇上了抢劫,怎么钱转给了自己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钮宇萍

本报讯 “我遇上了抢劫,手机被偷了,卡里5000块钱也被转走了。”11月3日傍晚,嘉兴市南湖区公安分局大桥派出所接到群众报案,报警人王某称在某小区门口遭4名男子抢劫。

大桥派出所民警赶赴现场,只见王某裤子湿透,衣服也被扯下了一半,他说自己刚从河里爬了上来。民警带王某回派出所做报案笔录,同时展开调查。

一直查到凌晨2点,民警却始终没

见到王某所说的4名男子的踪影。此时,另一头的民警发现,王某称5000元被转走,可是收款人却是王某自己。重重疑点下,民警又通知王某前来派出所进一步了解情况。

面对民警的再次询问,王某的回答漏洞百出。他不仅说不上来4名抢劫男子的体貌特征,更是说不清为何会掉到河中湿了衣裤。无法自圆其说,王某终于承认,是他自导自演了一出“被抢劫案”。

原来,20岁的王某与女友一起在

南湖区大桥打工,他把工资全都交给女友管理。一个月前,王某迷上了赌博,可是一直输钱,输光了自己的积蓄后,他还向朋友借了5000元,最终也搭了进去。怕女友知道实情,王某想到了“被抢劫”的主意,以为报了案后可以借此向女友要5000元还给朋友。

当天,王某扔掉了自己的手机,又自个跳入一旁的水塘中,设计一出被抢劫的场景,不料聪明反被聪明误。

目前,王某因谎报案情被处以行政拘留10日,罚款200元。



群众来赶集 民警忙宣传

连日来,三门县公安局沙柳派出所积极开展电动车防盗登记备案再发动再宣传工作。昨天上午,沙柳集市上,民警向群众发送电动车备案登记宣传小卡片,发动群众给电动车做好备案登记。

通讯员 叶爱明

差点出人命的私建升降机终于拆了

作者 何泽群

我是义乌市福田街道的一名网格员。前段时间,我在村内巡查企业时无意间听到村民在谈一起儿童差点坠楼的事件,便上前询问详细情况。原来,村里有多家企业为了自己方便,就在二楼或者三楼墙壁上开一个门,私自搭建小型升降机或者小吊机。但是搭建完成之后,企业缺乏管理,墙面开口处也没有相应的安全措施,致使一名儿童差点从三楼摔下来。

了解完详细的情况后,我认为升降机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提高生产效率,但存在诸多的安全隐患。在收集了

相关信息之后,我把这些情况向村两委及联村干部反映。村两委及联村干部高度重视这一情况,经过详细的讨论,决定将村里安全隐患较大的6个自建升降机予以拆除。

在发放拆除通知书的时候,有一位企业主对村里的做法很不理解。他认为自己已经做好了相关的安全措施,只要平时注意点,就没有拆除的必要。经过村两委及联村干部的劝说,这位企业主终于明白了私建升降机存在的安全隐患,同意拆除。

过程中,也有企业主十分配合我们的工作,在了解到存在的隐患之后,自己主动拆除起重机,并保证一定会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

到达约定期限后,护村队与片区“三改一拆”办工作人员一起对村内的升降机进行拆除,拆除工作相当顺利。我也会继续跟进,争取彻底杜绝这一类隐患。



三年开具了超10亿元发票 是生意好还是另有蹊跷?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方琦

本报讯 两个20多岁的年轻人,注册百万元开办了一家公司,却在3年多时间里,开具出了10亿余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生意做得大?并不是!他们干的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勾当。衢州柯山警方抽丝剥茧,破获了此案。日前,柯山公安分局将卢某等9名主要犯罪嫌疑人移送检察机关。

1989年出生的吴某和张某是表兄弟,2014年,哥俩在衢州钢材市场里开了家钢材代理公司。

表面是生意兴隆,可2017年8月,衢州市国税局稽查局发现,这家注册资本金仅100万元的公司,当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已有1亿多元。这意味着,该公司可能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他们将线索提供给了衢州警方。

一查,结果让人心惊:这家公司成立三四年以来,共开具了10亿余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上海、浙江、江苏、安徽、江西、重庆、海南等多个省市。

“结合钢材的运输成本和销售区域限制,这太不符合常理。”柯山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副队长杨建国说,更奇怪的是,身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吴某和张某却对公司的票据流、资金流及公司人员结构完全不清楚。警方推测,二人很有可能是挂名股东。

进一步深挖下,一个名叫卢美某的人出现在了警方的视野之中。她名下有8家银行的银行卡,均用于这家公司经营。这家公司收到的资金,都会通过对公账户转账到法定代表人吴某的私人账户,吴某又将个人账户里的钱转到卢美某的私人账户。卢美某账户里收到的每笔钱,在扣除一定比例后,又会汇入不同的私人账户。这些私人账户多达900多个,涉及多个省市。

可是,卢美某却和母亲一直在农村生活,未曾对公司进行管理。紧接着,卢美某的姐姐卢某很快浮出水面。卢某经商,并且与这家公司的上级公司关系非常密切,她才是这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卢某归案后,对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她交代,为了躲避税务机关的检查,她还安排人员伪造供货单,造成有实际货物往来的假象。每笔货款扣除6%至10%的税点后,卢某会将剩余的货款,从私人账户内打回到受票企业关联人员私人账户内。

截至目前,警方共抓获犯罪嫌疑人28名,查实涉案企业30多家,涉案金额约1.8亿元,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583万多元。

趁人熟睡下手 惯偷再次被抓

通讯员 叶米微

本报讯 近日,金华市婺城区公安分局城中派出所接到市民姜某报案称,11月2日早晨5时45分到6时许期间,在某商场内的一家网咖上网时,被人偷走一只手机。

通过调取商家的监控录像,民警发现案发时,报案人姜某正在网吧睡觉,一名男子悄悄走来,将姜某的放在桌上的手机拿走,并迅速离开现场。经查,该男子为有前科人员曹某。民警调查发现,曹某乘坐出租车逃往火车站,准备前往义乌,最终,在义乌某宾馆落脚。当天17时许,民警在义乌将嫌疑人曹某抓获。据了解,嫌疑人曹某,23岁,湖南人,有盗窃手机的前科。

目前,曹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